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續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容誠為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容誠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7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估計審核費用」)。

該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容誠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之估計，當中已計及多項因素，例如(i)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ii)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i)過往審核費用；(iv)現行市場費率；(v)剛過去財政年度已進行的實際審核工作；(vi)預期工作範圍；(vii)審核時間表；及(vi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的審核資源水平。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

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及時提供合理所需的足夠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審核費用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春梅女士及何啟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JP*、許鎮德先生，*PDSM*及黃春平先生，*BBS, MH, JP*組成。